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2025 年度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計劃》

### 1. 目的

為表彰在高水平體育賽事中獲得優秀成績的本澳運動員、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體育基金制定《2025 年度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並訂定賽事級別及對應獎項，向獲獎運動員、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頒發獎金，以肯定其在高水平競技體育範疇取得卓越成績的價值及努力。

### 2. 定義

2.1 本計劃所指的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水平體育賽事包括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其分別為：

2.1.1 載於附表一內的健全人體育項目的全國或國際體育賽事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認可或組織的體育賽事；
- ii) 由相關項目的國際或亞洲體育聯會認可或組織的最高水平體育賽事；
-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體育範疇有權限實體組織的體育賽事。

2.1.2 載於附表二內的殘疾人體育項目的全國或國際體育賽事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由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聾人運動委員會認可或組織的體育賽事；
- ii) 由國際或亞洲體育聯會認可或組織並同時由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聾人運動委員會認可的體育賽事；
-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體育範疇有權限實體組織的體育賽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2.2 本計劃所指的青訓教練員，是指運動員的啟蒙教練或集訓隊青少年組的教練，在獲獎運動員對應專項的培育過程中具有關鍵作用，透過在運動員青少年時期接觸項目時提供專業指導，啟發運動員的潛力，為運動員的獲獎奠定基礎。
- 2.3 本計劃所指的技术輔助人員團隊，是指在傷殘運動員參與體育賽事和訓練期間，因應傷殘人士的特殊需要和輔助設備的要求，提供技術支援和輔助的專業人員。

### 3. 申請人資格及獲獎對象

#### 3.1 申請人資格：

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申請人”）。

#### 3.2 獲獎對象：

3.2.1 參加第 2.1.1 項所指之健全人體育項目的全國或國際體育賽事並符合本計劃要求的運動員、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青訓教練員的獎金申請，僅限於該名運動員歷年來首次獲提名高水平體育賽事的獎金時提出，以認可該教練員對運動員培育初期所作出的貢獻。

3.2.2 參加第 2.1.2 項所指之殘疾人體育項目的全國或國際體育賽事並符合本計劃要求的運動員、教練員及技术輔助人員團隊。

### 4. 獎金頒發的相關要求

- 4.1 依照本計劃附表一《健全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及附表二《殘疾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所載的獎金金額，並以下列方式頒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1.1 個人——頒發予每一名運動員，無論其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賽，又或是正選或後備運動員；

4.1.2 團體——頒發予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團隊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的成員。

4.2 獎金計算準則：

4.2.1 按賽事認可的國際組織：

附表一所列賽事	認可國際組織及可獲發放的獎金比例	
	同時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認可的體育項目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任一機構認可的體育項目
世界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可獲頒發獎金金額 <sup>註1</sup> 的 百分之百(100%)	可獲頒發獎金金額 <sup>註1</sup> 的 百分之五十(50%)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亞洲錦標賽/ 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東亞青年運動會/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註1：獎金金額可參考附表一《健全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表二所列賽事	認可國際組織及可獲發放的獎金比例	
	由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聾人運動委員會認可的體育項目	獲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聾人運動委員會任一機構認可的體育聯會舉辦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可獲頒發獎金金額 <sup>註2</sup> 的 百分之百 (100%)	可獲頒發獎金金額 <sup>註2</sup> 的 百分之百 (100%)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亞太聽障運動會/ 殘疾人世界錦標賽/ 國際智障人士運動聯會環 球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錦標賽		
殘疾人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註2：獎金金額可參考附表二《殘疾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

#### 4.2.2 按參加組別：

4.2.2.1 在全國或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方面，按以下方式頒發獎金：

- i) 根據國際聯會、亞洲聯會或內地官方體育組織規定的青少年組別中，屬最高年齡組別之運動員可獲頒發獎金；
- ii) 如上述最高年齡組別以外，在 18 歲至 25 歲年齡範圍內另設有其他的青少年分齡組別，則相關分齡組別亦可獲發青少年組別獎金。

4.2.2.2 於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中參加以青年為對象組別，且屬其中最高年齡組別才可獲發獎金。

#### 4.2.3 根據運動員獲獎的高水平賽事中所有參賽人數/隊伍數目，訂定可獲發放的獎金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序號	參賽運動員或隊伍數量	獲獎名次	可獲發放的獎金比例 <sup>註3</sup>
1	超過八人或八隊	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	100%
2	等於七人或七隊	第一名及第二名	100%
		第三名	70%
3	等於六人或六隊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70%
		第三名	50%
4	等於五人或五隊	第一名	70%
		第二名	50%
		第三名	30%
5	等於四人或四隊	第一名	50%
		第二名	30%
		第三名 (並列第三名的情況不獲發獎金)	10%
6	等於三人或三隊	第一名	30%
		第二名	10%
		(第三名不獲發獎金)	

註3：以本計劃第4.2項賽事所訂定的可獲最高金額百分比為基數。

#### 4.3 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獎金發放的分配原則：

4.3.1 倘獲提名的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在獲提名獎金之項目有2人或以上時，有關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均可享有分配該組別獎金的權利，並由申請人依照本計劃附表一《健全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所載，以不高於對應項目的獎金總額說明每名被提名人的獎金分配比例。倘沒有說明分配比例，則視為該組別的被提名人將平均分配所得獎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4.3.2 倘獲提名的教練員、技術輔助人員在獲提名獎金之項目有 2 人或以上時，則獲確認的人員均可享有分配該組別獎金的權利，並由申請人依照本計劃附表二《殘疾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所載，以不高於對應項目的獎金總額說明每名被提名人的獎金分配比例。倘沒有說明分配比例，則視為該組別的被提名人將平均分配所得獎金。
- 4.3.3 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的獎金申請均需由申請人提出，如屬個人項目，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所執教的運動員還須在專用申請表上簽署以確認其身分。

## 5. 申請的期間及方式

- 5.1 應在本計劃獲認可賽事結束<sup>註 4</sup>翌日起計三十日內且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基金提出申請。
- 5.2 例外情況：如有合理解釋，且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申請人超出所定期間提出的申請方被接納，而最後提出申請的限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註 4：單項體育賽事結束日為章程所載的所有細項賽事完成日，而綜合性運動會的賽事結束日為運動會的最後一天。

## 6. 申請所需之文件

- 6.1 申請信函(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6.2 已填妥的專用申請表(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6.3 運動員聲明就相同的獎項沒有兼收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就相同獎項所頒發的獎金(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6.4 運動員所獲獎項的證書或證明(如大會官方成績冊)；
- 6.5 賽事項目資料，包括：體育賽事的名稱、獲本計劃 4.2.1 項所述實體認可的資料、賽事規程、在體育賽事中運動員或隊伍所參加組別的參賽人數或隊數資料；
- 6.6 獲提名運動員、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7 其他有助分析的相關資料；
- 6.8 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後，體育基金會審查資料，若資料不足、填寫錯誤或遺漏等，體育基金會通知申請人作出修正/補交；
- 6.9 申請人須於體育基金指定的限期內修正/補交資料，否則視作資料不齊備，對於文件不足之部分，將不獲批准。

## 7. 應履行的義務

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時，申請人及獲頒獎金的運動員、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應履行以下義務：

- 7.1 遵守世界反興奮劑機構(WADA)訂定有關反興奮劑的規定；
- 7.2 參賽期間遵守體育比賽的參賽規定及道德行為；
- 7.3 參賽期間在個人行為舉止方面以身作則，為提升有關體育項目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面形象作出貢獻，不得作出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以及破壞社會良善風氣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7.4 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應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遵守體育精神及紀律，以及不作出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
- 7.5 不可兼收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就相同獎項所頒發的獎金，但相關獎金的發放非取決於其主動申請者除外；
- 7.6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7.7 倘已獲發放的獎金被取消，獲獎對象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應退回的款項。

## 8. 違反義務的後果

- 8.1 倘獲獎對象在任何時期被相關藥檢機構評定於獲獎賽事期間違反第 7.1 項義務，將不獲發放該獲獎賽事的獎金；即使獎金已獲發放，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將取消上述所指的獲獎賽事獎金的批給，並須返還有關款項予體育基金。
- 8.2 如申請人或獲獎對象故意違反第 7.2 項、第 7.3 項或第 7.4 項所提及的義務，將不獲發放該獲獎賽事的獎金；即使獎金已獲發放，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將取消上述所指的獲獎賽事獎金的批給，並須返還有關款項予體育基金。倘情節嚴重者，可被取消根據本計劃獲頒發的全部獎金，並須返還有關款項予體育基金。
- 8.3 如申請人或獲獎對象違反第 7.5 項或 7.6 項所提及的義務，將不獲發放該獲獎賽事的獎金；即使獎金已獲發放，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須取消上述所指的獲獎賽事獎金的批給，並須返還有關款項予體育基金。倘基金發現申請人或獲獎對象故意違反上述所指的義務，尚須拒絕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人為該運動員、該教練員(包括青訓教練員)或該技術輔助人員下一年度的獎金申請。

- 8.4 須返還已頒發獎金者，亦須一併返還根據第 177/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而獲得的相應獎狀。
- 8.5 如獲獎對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退回款項，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獎對象的原因，則按稅務執行程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 9. 頒發獎金的決定

獲獎名單及金額由有權限實體審批。

附表一

《健全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

一) 個人項目運動員					
名次	世界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亞洲錦標賽/ 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東亞青年運動會/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第一名	\$360,000	\$320,000	\$280,000	\$180,000	\$140,000
第二名	\$180,000	\$160,000	\$140,000	\$90,000	\$70,000
第三名	\$108,000	\$96,000	\$84,000	\$54,000	\$42,000

二) 團體項目運動員 (正選及後備)					
名次	世界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亞洲錦標賽/ 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東亞青年運動會/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第一名	\$240,000	\$200,000	\$160,000	\$120,000	\$80,000
第二名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第三名	\$80,000	\$60,000	\$50,000	\$40,000	\$25,000

三) 教練組

名次	世界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亞洲錦標賽/ 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東亞青年運動會/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第一名	\$180,000	\$160,000	\$140,000	\$90,000	\$70,000
第二名	\$90,000	\$80,000	\$70,000	\$45,000	\$35,000
第三名	\$54,000	\$48,000	\$42,000	\$27,000	\$21,000

四) 青訓教練組

名次	世界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亞洲錦標賽/ 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第一名	\$90,000	\$80,000	\$70,000
第二名	\$45,000	\$40,000	\$35,000
第三名	\$27,000	\$24,000	\$21,000

附表二

## 《殘疾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獎金表》

一) 個人項目運動員					
名次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殘疾人世界錦標賽/國際智障人士運動聯會環球運動會/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錦標賽	殘疾人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60,000	\$320,000	\$280,000	\$180,000	\$140,000
第二名	\$180,000	\$160,000	\$140,000	\$90,000	\$70,000
第三名	\$108,000	\$96,000	\$84,000	\$54,000	\$42,000

二) 團體項目運動員 (正選及後備)					
名次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殘疾人世界錦標賽/國際智障人士運動聯會環球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錦標賽	殘疾人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240,000	\$200,000	\$160,000	\$120,000	\$80,000
第二名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第三名	\$80,000	\$60,000	\$50,000	\$40,000	\$25,000

三) 教練組					
名次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殘疾人世界錦標賽/國際智障人士運動聯會環球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錦標賽	殘疾人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180,000	\$160,000	\$140,000	\$90,000	\$70,000
第二名	\$90,000	\$80,000	\$70,000	\$45,000	\$35,000
第三名	\$54,000	\$48,000	\$42,000	\$27,000	\$21,000

四) 技術輔助人員團隊					
名次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殘疾人世界錦標賽/國際智障人士運動聯會環球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錦標賽	殘疾人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90,000	\$80,000	\$70,000	\$45,000	\$35,000
第二名	\$45,000	\$40,000	\$35,000	\$22,500	\$17,500
第三名	\$27,000	\$24,000	\$21,000	\$13,500	\$10,500